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25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2024/25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2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200,000港元減少約7.9%。2024/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2025年農曆新年期間，泰國發生備受注目的綁架案。因應安全關注，中國遊客的泰國行預訂量下降，突顯了旅遊相關市場的不穩定性。儘管本集團於2024/25年財政年度早期表現強勁，該下降導致本集團於2025年初的電子支付交易量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2024/2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2024/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同意，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2024/25年財政年度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